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
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汇编

建设单位：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
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汇编目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一部分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
备制造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孟金山

报 告 编 写 人：李一梅

建设单位：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电话：0516-83208619

传真：

传真：0516-83208135

邮编：221100

邮编：221018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第二工业园 1-13 号

地址：江苏徐州新城区绿地商务城蓝海二期 D 座
10 楼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位置图

附图 3-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2 建设项目综合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5、验收监测数据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第二工业园 1-1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喷淋塔、生物滤池、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UV 光催化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32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260 台套				
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6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马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马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 号）；</p>				

	<p>(4)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p> <p>(5)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p> <p>(6) 《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04）36号）；</p> <p>(7) 《徐州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p> <p>(8) 《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18年2月1日）；</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6)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3年7月）；</p> <p>(17) 《关于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铜环项表[2023]38号，2023年7月28日）；</p> <p>(18)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5月，报告编号：NJADT2405010201）；</p> <p>(19)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	<p>1.1 废气排放标准</p> <p>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一期）运营期下料、裁切、打磨工序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p>

别、限值 值；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工序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标准限值；手糊、硬化、上色工序排放的有组织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和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厂界苯系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1.1-1、表 1.1-2。

表 1.1-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下料、裁切、打磨 (DA001)	颗粒物	20	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2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手糊、硬化、上色 (DA002)	苯乙烯	2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1-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位置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表 2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苯系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2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南侧紧邻的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无生产废水。

<p>1.3 噪声排放标准</p> <p>根据环评及批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1.4 固废</p> <p>根据环评及批复，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由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已经废止，本次验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p> <p>1.5 总量</p> <p>根据《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徐环项表[2023]16号），项目批复总量为：</p> <p>废气：非甲烷总烃 0.477t/a，颗粒物0.031t/a。</p> <p>废水：无。</p> <p>固废：无。</p>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第二工业园 1-13 号，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经营范围包括：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等。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徐铜环项表[2023]38 号），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00061883556E001X。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年产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320 台套，产品种类主要为喷淋塔、生物滤池、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和 UV 光催化箱。根据项目环评，根据产品材质不同共有 4 条生产线，分别为不锈钢材质产品生产线、碳钢材质产品生产线、PP 材质产品生产线和玻璃钢材质产品生产线。根据市场行情，玻璃钢和 PP 材质产品的生产线已建设完成，不锈钢和碳钢材质产品的生产线尚未建设，因此本次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260 台套（玻璃钢和 PP 材质）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

本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毕，生产设备已到位并稳定运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6 日-9 日对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次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第二工业园 1-13 号，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34°16'9.804"，东经 117°0'25.92"。项目北侧为鹏程大道，南侧为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西侧为徐州淮煤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和空地，东侧为道路。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建设项目（一期）组成和产品方案分别见表 2.2-1 和 2.2-2。

表 2.2-1 建设项目（一期）组成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喷淋塔生产线	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320 台套	钢结构综合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4900m ²	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260 台套，不锈钢和碳钢材质的产品生产线未建设
	生物滤池生产线			
	除雾器生产线			
	活性炭吸附箱生产线			
	UV 光催化箱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30m ²	设置在生产车间东侧，用于生产办公	与环评一致
	门卫	20m ²	/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500m ²	位于 3#、4#生产车间北侧，用于原辅料存储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100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的南部，用于储存水性漆、树脂、固化剂等	位于 4#生产车间的西北角，建筑面积 30m ² 用于暂存树脂、固化剂
	成品堆放区	300m ²	位于 1#车间、3#车间、4#车间内，用于成品暂存	1#车间闲置无成品堆放区，3#车间、4#车间内成品堆放区与环评一致
	运输	/	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712.5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350m ³ /a
	排水	450m ³ /a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线排入附近沟渠。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线排入附近沟渠。本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南侧紧邻的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
	供电	12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应	10 万 kW·h/a
	绿化	2000m ²	/	仅厂房周围绿化带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下料、打磨、裁切、焊接废气	10000m ³ /h	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焊接废气，下料、打磨、裁切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喷漆、烘干、手糊、硬化、上色、脱模废气	10000m ³ /h	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无喷漆、烘干废气，手糊、硬化、上色、脱模废气经收集后由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无组织	未收集废气	—	通过车间通风、加强厂区绿化，提高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废气	—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450 m ³ /a	项目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南侧紧邻的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	
	噪声		—	选取低噪声设备、消声、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0m ²	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一般固废间，采取防撒、防雨、防渗漏等三防措施，进行地面硬化，设顶棚和围挡，避免雨水进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10m ²	在生产车间东南角设置危废间，危险废物分类储存；危废暂存设施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进行水泥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与环评一致	

表 2.2-1 项目（一期）产品方案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材质	环评设计年产量（件）	一期实际年产量（件）	年运行时数（h）
1	喷淋塔	PP、玻璃钢材质	105	105	2000
2	生物滤池	玻璃钢、不锈钢材质	20	10	
3	除雾器	PP、玻璃钢材质	115	115	
4	活性炭吸附箱	PP、碳钢、不锈钢材质	70	30	
5	UV 光催化箱	不锈钢	10	0	
6	合计		320	260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一期）职工20人。

工作制度：年生产天数 250 天，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2000 小时。

2.2.4 主要设备

项目环评及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项目（一期）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一期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摆式剪板机	QC12Y	1	1	+0
2	雕刻机	HSD-1530	1	1	+0
3	对焊机	/	1	1	+0
4	缠管机	JTCR-1500	3	3	+0
5	脱模机	JTTM-1500	1	1	+0
6	管道模具	JTMJ-400~JTMJ-1000	7	7	+0
7	激光切割机	BW-G6020	1	0	+0
8	折弯机	WC67Y	1	0	+0
9	氩弧焊机	/	2	0	+0
10	电焊机	/	3	0	+0
11	手持打磨机	/	5	0	+0
12	激光切割机	ZM5015	1	0	+0
13	电焊机	/	2	0	+0
14	手持打磨机	/	5	0	+0
15	喷漆房、烘箱	/	1	0	+0

2.2.5 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环评及实际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4。

表 2.2-4 本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一期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最大储存量 (t)	物态	规格
1	树脂	苯乙烯 20%， 不饱和聚酯树脂 80%	120	120	+0	5	液体	200kg/ 桶
2	固化剂	过氧化-2-乙基 己酸叔丁酯 (TBPO)100%	1	1	+0	0.2	液体	200kg/ 桶
3	促进剂	异辛酸钴 100%	1	1	+0	0.2	液体	25kg/ 桶
4	玻纤布	玻璃纤维	15	15	+0	3	固态	/
5	短切毡	玻璃纤维	20	20	+0	5	固态	/
6	表面毡	玻璃纤维	5	5	+0	1	固态	30kg
7	不锈钢瓦楞板	不锈钢	180	180	+0	5	固态	/
8	滑石粉	含水硅酸镁	0.5	0.5	+0	0.2	粉剂	25kg/ 袋
9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	0.5	0.5	+0	0.2	粉剂	25kg/ 袋
10	松香水	乙酸戊酯	2	2	+0	0.5	液体	25kg/ 桶
11	PP 板、PP 管	聚丙烯	150	150	+0	30	固体	/
12	脱模剂	轻质矿物油、石 油加氢石脑油、 石油、甲基-4 庚 酮	0.2	0.2	+0	0.05	液体	25kg/ 桶
13	碳钢框架	碳钢	0	10	+10	1	固体	/
14	不锈钢	不锈钢	10	0	+0	0	/	/
15	不锈钢焊条	/	0.4	0	+0	0	/	/
16	不锈钢焊丝	/	0.1	0	+0	0	/	/
17	氩气	氩气	0.55	0	+0	0	/	/
18	碳钢	铁	75	0	+0	0	/	/
19	水性漆	水性羟基丙烯 酸树脂 35-50%、颜填 料 15-25%、去 离子水 0-25%、 助溶剂 1-10%	2	0	+0	0	/	/
20	碳钢焊条	/	2	0	+0	0	/	/

表 2.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1	树脂	沸点(°C): 295 (760mmHg), 分子量: 428.387, 闪点(°C): 139.7; 相对密度(水=1): 1.2。	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	LD ₅₀ 316mg/kg
2	过氧化-2-乙基己酸叔丁酯	熔点(°C): -30, 沸点(°C): 248.9 (760mmHg), 闪点(°C): 85, 相对密度(水=1): 0.89。	加热可能起火	/
3	异辛酸钴	透明紫色-蓝色液体, 熔点(°C): 38, 沸点(°C): 228(760mmHg), 闪点(°C): 116.6, 相对密度(水=1): 1.01。	/	/
4	松香水	无色透明液体, 相对密度(水=1): 0.88, 闪点(°C): >33。	易燃	/
5	脱模剂	淡白色液体,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140-160, 闪点(°C): ≥40, 爆炸极限: 0.7-7.7 (VOL%)。	可燃液体	LD ₅₀ >5000mg/kg

(2) 项目（一期）水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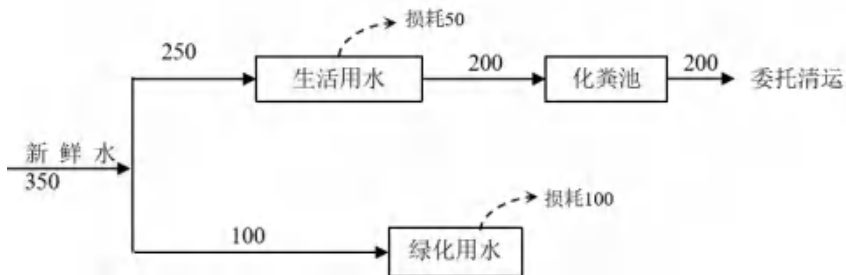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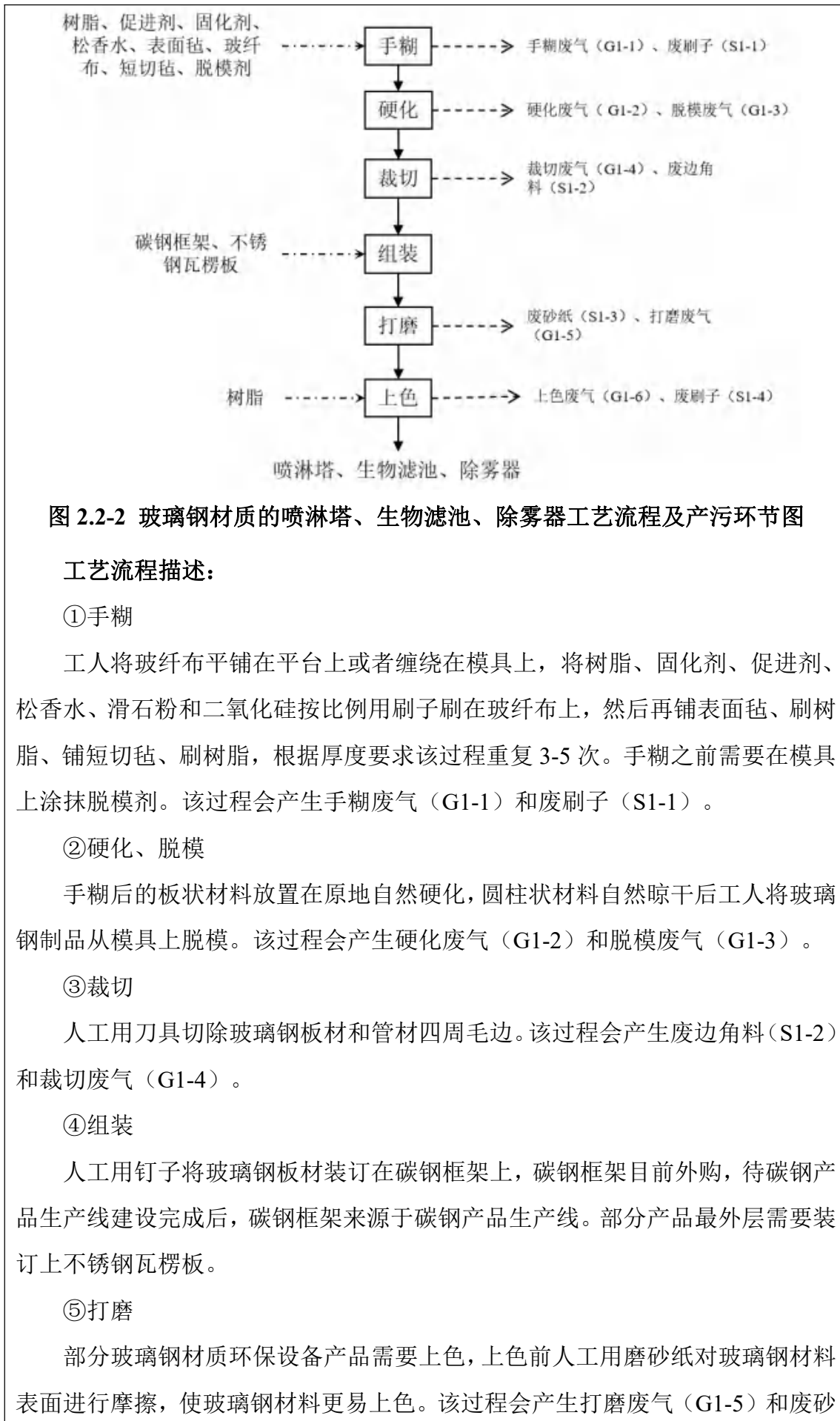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一期）水平衡图（单位：t/a）

2.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一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3、图 2.2-4。

(1) 玻璃钢材质的喷淋塔、生物滤池、除雾器生产工艺流程



纸（S1-3）。

⑥上色

人工将树脂刷在玻璃钢材料表面，然后自然晾干。该过程会产生上色废气（G1-6）和废刷子（S1-4）。

（2）PP 材质的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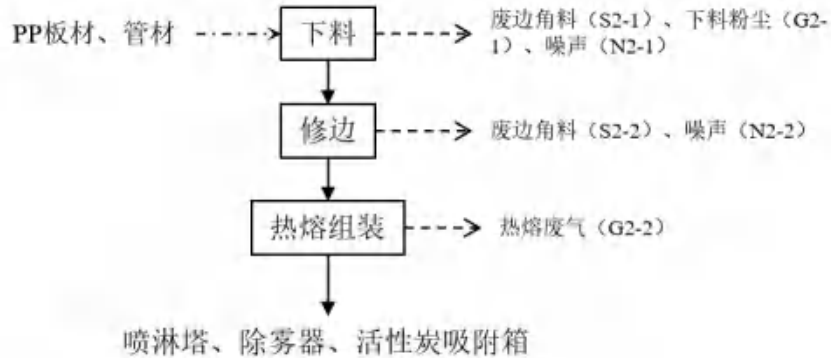


图 2.2-3 PP 材质的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

外购的 PP 板材、管材通过剪板机、雕刻机加工成需要的板件、管件。剪板机和雕刻机均是利用锋利的刀头对 PP 板材进行物理加工，不涉及化学反应。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2-1）、下料粉尘（G2-1）和设备噪声（N2-1）。

②修边

人工用刀具对管口、板材切口的毛刺进行修整。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2-2）和设备噪声（N2-2）。

③热熔组装

对焊机与 PP 材料接触的地方温度较高，可以将 PP 材料变软熔化从而组装在一起，热熔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热熔组装后即得到 PP 材质的喷淋塔、除雾器、活性炭吸附箱成品。该过程会产生热熔废气（G2-2）

产污环节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生工序主要是手糊、硬化、脱模、裁切、打磨、上色、下料、热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

（2）废水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废水产生工序主要为职工生活。

（3）噪声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废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固废主要废刷子、废边角料、废砂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布袋、除尘收集粉尘、生活垃圾等。

2.3 项目变化情况

（1）原辅料变动

本项目（一期）原料增加了“碳钢框架”，主要是一期建设时碳钢产品生产线尚未建设完成，待碳钢产品生产线建设完成后，碳钢框架来源于碳钢产品生产线。

（2）废水治理措施变动

根据本项目环评，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回用于厂区绿化。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南侧紧邻的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一期）涉及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表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项目（一期）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南侧紧邻的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

3.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下料、裁切、打磨废气。

手糊、硬化、脱模、上色工序位于密闭的房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与经集气罩收集的热熔废气一起由 1 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下料、裁切、打磨位于密闭的 5#车间，废气经工位上方的集气口以及车间顶部的多个集气口收集后由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一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情况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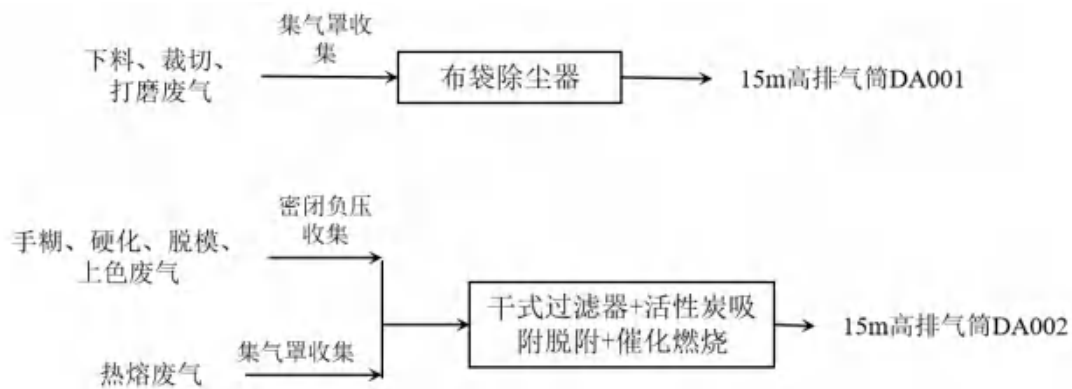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治理及排放去向示意图

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实图见图 3.2-2。





布袋除尘器

图 3.2-2 项目（一期）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实图

(2) 无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包括未收集的下料、裁切、打磨、热熔废气，以及危废间废气。车间未收集的废气主要通过提高废气捕集效率，加强车间换风，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危废间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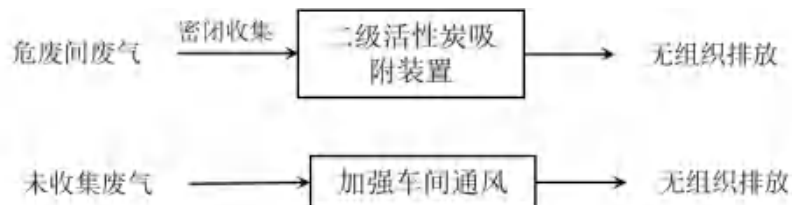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治理及排放去向示意图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工艺实图见图 3.2-4。



危废间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图 3.2-4 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实图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以综合生产车间外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验收现场调查，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一期）废气治理措施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一期）废气治理措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气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有组织	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密闭负压收集/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下料、裁切、打磨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无组织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危废间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3 噪声

项目（一期）噪声源主要为风机、雕刻机等设备。企业在建设过程中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生产设备均位于密闭车间内，对生产设备起到较好的隔声效果；厂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均设置了隔声罩、消声器、基础减振垫等，根据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4 固废

项目（一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 PP 材料、废砂纸、收集粉尘、废布袋、废刷子、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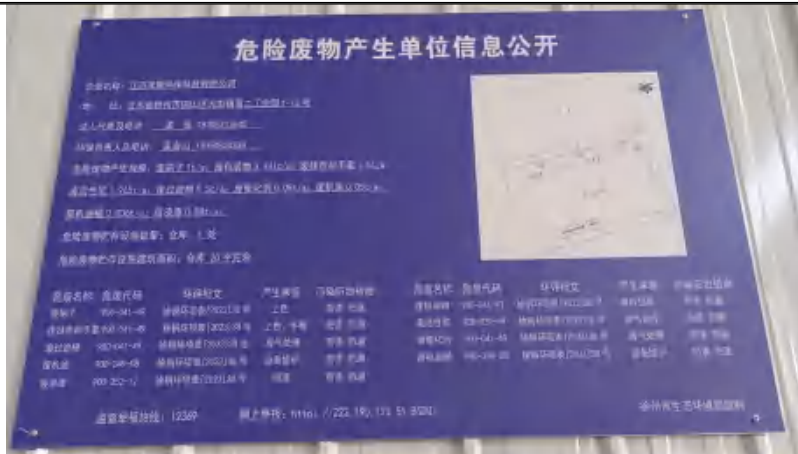
表3.4-1 项目（一期）固废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	固废名	属	产生工	形	废物	废物代码	环评预	环评	实际一	实际
---	-----	---	-----	---	----	------	-----	----	-----	----

号	称	性	序	态	类别		计产生量(t/a)	设计处置方法	期产生量(t/a)	一期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态	SW99	SW900-01-99	5.6	环卫清运	2.5	环卫清运
2	废PP材料	一般固废	修边	固态	SW13	SW900-01-13	0.5	收集外售	0.5	收集外售
3	废砂纸		打磨	固态	SW99	SW900-01-99	0.2		0.2	
4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SW32	SW900-06-32	1.239		0.5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SW99	SW900-01-99	0.01		0.005	
6	废刷子		上色	固态	HW49	900-041-49	1		0.8	
7	废包装物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3.44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抹布和手套		上色、手糊	固态	HW49	900-041-49	1.5		1.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1.965		0.5	
1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0.05	
11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5		0.3	
1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固态	HW08	900-249-08	0.05		0.03	
13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HW08	900-249-08	0.006		0.003	

本项目（一期）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综合生产车间的西南角，一般固废间按照采取防撒、防雨、防渗漏等三防措施，进行地面硬化，设顶棚和围挡，避免雨水进入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见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实景图。

本项目（一期）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进行了建设，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对不同危废进行了分区存放，并详细记录危废进、出及转移台账；设置了危险废物信息公告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视频监控、照明装置等，并具体见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实景图。



危废单位信息公开牌



危废间



图 3.4-1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间（内、外）现场实图

3.5 其他

(1)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颗粒物废气排气筒 DA001、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雨水排口

图 3.5-1 厂区排放口规范化设置实景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结论****4.1.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4.1.2 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铜山区大彭镇第二工业园 1-13 号，根据徐州市铜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块情况说明以及铜山区大彭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符合预支空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铜山区大彭镇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及江苏省空间管控区域内。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综上，项目选址可行。

4.1.3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本项目实施后，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气

本项目废气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和管理，地理式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碳钢、废不锈钢、废 PP 材料、废焊条、废砂轮、废砂纸、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外售；废刷子、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

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渣、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通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对固废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废气：非甲烷总烃：0.477t/a，颗粒物：0.031t/a。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4.1.5 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次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4.2 环评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第二工业园，项目建成后，年产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320 台套。根据《报告表》结论、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3]153 号）、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及其他相关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实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经有效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施工场地的绿化和抑尘，严禁外排。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

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回用于厂区绿化。

2. 项目应严格加强废气污染治理。施工期应实行封闭施工。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作业面和道路应适当洒水，运输车辆密闭防尘并及时清洗，加强室内通风，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焊接废气、碳钢和不锈钢的打磨废气、玻璃钢裁切和打磨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玻璃钢制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手糊、硬化、脱模、上色工序废气以及热熔废气。

下料废气、焊接废气、碳钢和不锈钢打磨废气、玻璃钢裁切和打磨废气经各自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同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玻璃钢制品手糊、硬化、脱模、上色废气以及热熔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下料、打磨、裁切、焊接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喷漆、烘干、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和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排放标准；热熔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厂区绿化，提高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和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3. 项目切实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加设移动控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在22:00时至次日6:00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碳钢、废不锈钢、废PP材料、废焊条、废砂

轮、废砂纸、收集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泥等固废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刷子、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渣、废过滤棉等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5. 本项目应分别在生产车间外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6. 本项目新增烟粉尘 0.03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477 吨/年，已取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总量平衡方案。

7. 你单位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四、你单位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批复可作为办理其他手续的环保依据。

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来源	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6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584-2010）	1×10 ⁻³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1。

表 6.1-1 有组织排气筒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产污工序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下料、裁切、打磨废气	“布袋除尘器装置”进口、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DA002	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废气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2) 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车间外布设 1 个监控点。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2，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6.1-3。

表 6.1-2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G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二类区
G2、G3、G4	下风向 3 个点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表 6.1-3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功能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二类区

注：监测同时记录气温、气压、湿度、风向、风速，监测需在企业正常生产周期内进行，附监测时企业的生产状况。

6.2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本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南侧紧邻的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无需对废水进行监测。

6.3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6.3-1，

监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因子	频次
1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2	南厂界	N2		
3	西厂界	N3		
4	北厂界	N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行，生产设备和环保治理措施稳定运行，玻璃钢生产线实际生产负荷为 89%，PP 生产线实际生产负荷为 91%，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7.1.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一期）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有组织排放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下料、裁切、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规定的限值，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7.1-1~7.1-4。

表 7.1-1 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4.5.6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烟温	°C	26	25	26	—	—
		含湿量	%	2.0	2.1	2.2	—	—
		烟气流速	m/s	10.5	10.4	10.6	—	—
		烟气流量	m ³ /h	10686	10584	1078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9540	9432	957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1	2.0	—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0.019	—	—	
2024.5.7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烟温	°C	25	26	26	—	—
		含湿量	%	2.0	2.1	2.1	—	—
		烟气流速	m/s	10.2	10.3	10.1	—	—
		烟气流量	m ³ /h	10380	10482	10279	—	—
		标干流量	Nm ³ /h	9288	9337	9138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9	2.1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8	0.019	—	—

表 7.1-2 颗粒物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4.5.6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烟温	°C	30	31	31	—	—
		含湿量	%	2.0	2.1	2.1	—	—
		烟气流速	m/s	16.9	16.7	16.8	—	—
		烟气流量	m ³ /h	11970	11830	1190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548	10358	1042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1	1.0	2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0.010	1	达标	
2024.5.7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	—
		烟温	°C	29	30	30	—	—
		含湿量	%	2.1	2.0	2.1	—	—
		烟气流速	m/s	16.4	16.6	16.7	—	—
		烟气流量	m ³ /h	11619	11723	1180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0278	10327	10382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4	1.2	2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2	1	达标	

表 7.1-3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4.5.6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8			—	—
		烟温	°C	22	23	23	—	—
		含湿量	%	2.1	2.0	2.1	—	—
		烟气流速	m/s	11.7	11.9	11.8	—	—
		烟气流量	m ³ /h	18608	18926	18767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835	17015	16860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41	4.37	—
	排放速率	kg/h	0.074	0.074	0.074	—	—	

			率						
		苯乙 烯	实测浓 度	mg/m ³	0.237	0.270	0.449	—	—
			排放速 率	kg/h	3.99×10 ⁻³	4.59×10 ⁻³	7.57×10 ⁻³	—	—
2024.5.7	DA002 进 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8			—	—	
		烟温	°C	24	23	24	—	—	
		含湿量	%	2.0	2.0	2.2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0	12.2	—	—	
		烟气流量	m ³ /h	19244	19085	1940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336	17183	17360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 度	mg/m ³	4.46	4.24	4.24	—	—
			排放速 率	kg/h	0.077	0.073	0.073	—	—
		苯乙 烯	实测浓 度	mg/m ³	0.247	2.11	0.075	—	—
			排放速 率	kg/h	4.28×10 ⁻³	0.036	1.3×10 ⁻³	—	—

表 7.1-4 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	2	3			
2024.5.6	DA002 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8			—	—	
		烟温	°C	25	25	26	—	—	
		含湿量	%	2.1	2.0	2.1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0	12.2	—	—	
		烟气流量	m ³ /h	19312	19102	1945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297	17085	17309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 度	mg/m ³	0.65	0.77	0.70	5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0.011	0.013	0.012	2	达标
		苯乙 烯	实测浓 度	mg/m ³	0.014	0.018	0.015	20	达标
			排放速 率	kg/h	2.42×10 ⁻⁴	3.08×10 ⁻⁴	2.60×10 ⁻⁴	—	—
2024.5.7	DA002 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4418			—	—	
		烟温	°C	26	26	26	—	—	
		含湿量	%	2.1	2.1	2.1	—	—	
		烟气流速	m/s	12.1	12.3	12.3	—	—	
		烟气流量	m ³ /h	19261	19505	19600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7206	17396	17445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74	0.76	0.8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4	2	达标
	苯乙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9	0.017	0.0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7×10 ⁻⁴	2.96×10 ⁻⁴	2.62×10 ⁻⁴	—	—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厂界苯系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6。

表 7.1-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5.8	非甲烷总烃	G1	mg/m ³	0.94	0.82	0.77	0.88	4.0	达标
		G2	mg/m ³	1.30	1.16	1.12	1.06		达标
		G3	mg/m ³	1.53	1.34	1.37	1.24		达标
		G4	mg/m ³	1.26	1.21	1.49	1.45		达标
	苯系物	G1	mg/m ³	ND	ND	ND	ND	0.4	达标
		G2	mg/m ³	0.1535	0.0366	0.045	0.0784		达标
		G3	mg/m ³	0.1821	0.1678	0.069	0.0263		达标
		G4	mg/m ³	0.1488	0.061	0.0346	0.04896		达标
	颗粒物	G1	mg/m ³	1.82	0.245	0.208	0.239	0.5	达标
		G2	mg/m ³	0.264	0.304	0.322	0.259		达标
		G3	mg/m ³	0.273	0.295	0.317	0.285		达标
		G4	mg/m ³	0.264	0.277	0.319	0.257		达标
2024.5.9	非甲烷总烃	G1	mg/m ³	0.9	0.73	0.84	0.82	4.0	达标
		G2	mg/m ³	1.21	1.07	1.15	1.28		达标
		G3	mg/m ³	1.38	1.52	1.46	1.32		达标
		G4	mg/m ³	1.56	1.40	1.23	1.35		达标
	苯系物	G1	mg/m ³	ND	ND	ND	ND	0.4	达标
		G2	mg/m ³	0.048	0.0266	0.042	0.0165		达标
		G3	mg/m ³	0.0427	0.0245	0.0337	0.0378		达标
		G4	mg/m ³	0.0456	0.0147	0.0093	0.174		达标
	颗粒物	G1	mg/m ³	0.183	0.246	0.210	0.241	0.5	达标

	G2	mg/m ³	0.265	0.306	0.325	0.261	达标
	G3	mg/m ³	0.274	0.297	0.320	0.286	达标
	G4	mg/m ³	0.287	0.279	0.322	0.259	达标

表 7.1-6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5.8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3	1.66	1.80	1.77	6	达标
2024.5.9	厂区内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6	1.82	1.73	1.80	6	达标

7.1.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1-7。

表 7.1-7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4.5.8	东厂界外 1m (N1)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3.3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N2)	昼间	53.9	65	达标
		夜间	44.7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N3)	昼间	55.6	65	达标
		夜间	46.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N4)	昼间	56.3	65	达标
		夜间	45.5	55	达标
2024.5.9	东厂界外 1m (N1)	昼间	54.4	65	达标
		夜间	44.8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N2)	昼间	57.3	65	达标
		夜间	47.3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N3)	昼间	53.7	65	达标
		夜间	43.5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N4)	昼间	56.0	65	达标
		夜间	45.7	55	达标

7.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一期）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0.013kg/h（2日均值），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12kg/h（2日均值），年运行时间为2000h，计算得本项目（一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实际排放量，见表7.2-1。

表7.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点位	一期实际排放量 (t/a)	已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达标
颗粒物	DA001	0.024	0.03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DA002	0.028	0.477	

根据验收监测总量核算可知，项目（一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第二工业园 1-13 号，租用现有空厂房建设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评设计年产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320 台套，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年年产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260 台套。

目前项目（一期）工程主体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6 日-9 日对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8.1 废水

本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南侧紧邻的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无生产废水。

8.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下料、裁切、打磨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规定的限值，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厂界苯系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

8.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 PP 材料、废砂纸、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综合处置；废刷子、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综上，项目（一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经计算，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为：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028t/a，颗粒物：0.024t/a。

废水：无

固体废物：无。

环评报告中批复总量为：

废气：非甲烷总烃：0.477t/a，颗粒物：0.031t/a。

废水：无。

固体废物：无。

综上所述，该项目（一期）大气污染物核算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表中批复总量。

8.6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生产工人的环保教育，提高生产环保意识，对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避免对环境的造成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20312-04-01-499721		建设地点	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第二工业园 1-1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 0' 25.920" N 34° 16' 9.8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32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260 台套		环评单位	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铜环项表[2023]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马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马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所占比例（%）	2.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h				
运营单位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0061883556E		验收时间	2024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非甲烷总烃	0	/	/	/	/	0.028	0.477	/	0.028	0.477	/	+0.028
	颗粒物	0	/	/	/	/	0.024	0.031	/	0.024	0.031	/	+0.0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制造项目（一期）
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
设备制造项目（一期）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1 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3 变动内容.....	3
1.4 变动相符性分析.....	4
2 评价要素	10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0
2.2 评价标准.....	10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1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12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2
3.4 固废影响分析.....	12
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2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13
4 结论	13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第二工业园 1-13 号，成立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经营范围包括：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等。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委托编制了《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徐铜环项表[2023]38 号），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300061883556E001X。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6 日-9 日对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进行了验收监测。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取得环评批复（徐铜环项表[2023]38 号），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1.2-1。

表1.2-1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经有效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施工场地的绿化和抑尘，严禁外排。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回用于厂区绿化。	本项目（一期）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经有效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后，用施工场地的绿化和抑尘，不外排。运营期无生产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南侧紧邻的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
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焊接废气、碳钢和不锈钢的打磨废气、玻璃钢裁切和打磨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玻璃钢制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手糊、硬化、脱模、上色工序废气以及热熔废气。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玻璃钢裁切和打磨废气、玻璃钢制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手糊、硬化、脱模、上色工序废气以及热熔废气。

	下料废气、焊接废气、碳钢和不锈钢打磨废气、玻璃钢裁切和打磨废气经各自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同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玻璃钢制品手糊、硬化、脱模、上色废气以及热熔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一期)下料废气、玻璃钢裁切和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1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的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玻璃钢制品手糊、硬化、脱模、上色废气以及热熔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下料、打磨、裁切、焊接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喷漆、烘干、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和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排放标准；热熔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	本项目(一期)下料、打磨、裁切工序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和颗粒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排放标准；热熔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厂区绿化，提高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和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本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厂区绿化，提高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和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3	项目切实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运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一期)运营期采取了有效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碳钢、废不锈钢、废PP材料、废焊条、废砂轮、废砂纸、收集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泥等固废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刷子、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渣、废过滤棉等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废PP材料、废砂纸、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综合处置；废刷子、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实现了固废零排放。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5	本项目应分别在生产车间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一期)在生产车间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6	本项目新增烟粉尘0.03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477吨/年，已取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一期)粉尘排放量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	你单位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正在办理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正在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厂区内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公司有专人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进行管理，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8	你单位应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本项目（一期）对厂房周围进行了绿化。
9	你单位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一期）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了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10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批复可作为办理其他手续的环保依据。	本项目（一期）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1.3 变动内容

1.3.1 原辅料变动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一期）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原料“碳钢框架”来源由“企业自己生产”变动为“外购”。这主要是因为一期建设时碳钢产品生产线尚未建设完成，待碳钢产品生产线建设完成后，碳钢框架来源于碳钢产品生产线。原辅料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1.3-1 原辅料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一期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情况 (t/a)	最大储存量 (t)	物态	规格
1	树脂	苯乙烯 20%， 不饱和聚酯树脂 80%	120	120	+0	5	液体	200kg/桶
2	固化剂	过氧化-2-乙基 己酸叔丁酯 (TBPO)100%	1	1	+0	0.2	液体	200kg/桶

3	促进剂	异辛酸钴 100%	1	1	+0	0.2	液体	25kg/桶
4	玻纤布	玻璃纤维	15	15	+0	3	固态	/
5	短切毡	玻璃纤维	20	20	+0	5	固态	/
6	表面毡	玻璃纤维	5	5	+0	1	固态	30kg
7	不锈钢瓦楞板	不锈钢	180	180	+0	5	固态	/
8	滑石粉	含水硅酸镁	0.5	0.5	+0	0.2	粉剂	25kg/袋
9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	0.5	0.5	+0	0.2	粉剂	25kg/袋
10	松香水	乙酸戊酯	2	2	+0	0.5	液体	25kg/桶
11	PP板、PP管	聚丙烯	150	150	+0	30	固体	/
12	脱模剂	轻质矿物油、石油加氢石脑油、石油、甲基-4庚酮	0.2	0.2	+0	0.05	液体	25kg/桶
13	碳钢框架	碳钢	0	10	+10	1	固体	/

因此，新增的碳钢框架仅是配件来源发生了变化，相应的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产工艺：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为重大变动。项目原料来源变化后，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因此，上述原料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根据本项目环评，营运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an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回用于厂区绿化。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南侧紧邻的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不外排。

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一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后，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未

导致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1.4 变动相符性分析

根据以上批建不符的内容，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4-1 本项目（一期）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320 台套	年产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260 台套	分期验收，一期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产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320 台套	年产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260 台套	分期验收，一期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烟粉尘 0.03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477 吨/年。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烟粉尘 0.024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28 吨/年。 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分期验收，一期未超过批复总量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一期）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原环评设备数量、原辅料用量具体见报告中表 2.2-3、表 2.2-4。	本项目（一期）设备未变动，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动。	分期验收，一期原辅料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动。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下料废气、焊接废气、碳钢和不锈钢打磨废气、玻璃钢裁切和打磨废气经各自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同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玻璃钢制品手糊、硬化、脱模、上色废气以及热熔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一期）下料废气、玻璃钢裁切和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同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高排气筒（DA001）排放；玻璃钢制品手糊、硬化、脱模、上色废气以及热熔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分期验收，一期未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的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限值，回用于厂区绿化。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南侧紧邻的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	分期验收，一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未变动

序号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本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碳钢、废不锈钢、废 PP 材料、废焊条、废砂轮、废砂纸、收集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泥等固废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刷子、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渣、废过滤棉等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 PP 材料、废砂纸、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综合处置；废刷子、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分期验收，一期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未变动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排污单位在申请取得或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按照一般变动后实际建设的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等内容如实提交排污许可申请表，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和公开情况作为附件。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对照环评，结合现场调查，验收阶段项目（一期）评价等级、评价范围不发生变化。

2.2 评价标准

2.2.1、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一期）运营期下料、裁切、打磨工序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工序排放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标准限值；手糊、硬化、上色工序排放的有组织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和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厂界苯系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2.2-1、表 2.2-2。

表 2.2-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下料、裁切、打磨 (DA001)	颗粒物	20	1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 (DA002)	非甲烷总烃	50	2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手糊、硬化、上色 (DA002)	苯乙烯	20	/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2.2-2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位置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表 2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0	

	监控点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苯系物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2.2 废水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一期）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南侧紧邻的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无生产废水。

2.2.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表 2.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2.4 固体废物堆场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指南》（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由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已经废止，本次验收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发生变动后，实际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7.1-1 至表 7.1-2。

变动后，项目（一期）验收监测期间，下料、裁切、打磨工序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

准限值；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规定的限值，苯乙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无组织废气

变动后，本项目实际厂界、厂区内污染物排放情况见《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7.1-3 至表 7.1-4。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厂界苯系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变动后，本项目（一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南侧紧邻的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表 7.1-7。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3.4 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 PP 材料、废砂纸、收集粉尘、废布袋收集后综合处置；废刷子、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企业实际建设中原辅料种类及用量未发生变动，原辅料的来源发生变动，环境风险等级不变，仍然为简单分析。但应加强管理，减少风险物质的储存量。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环保安全工作。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制定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3.6 污染物排放总量分析

根据验收监测，经计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总量为：

废气：非甲烷总烃：0.028t/a，颗粒物 0.024t/a。

废水：无。

该项目（一期）大气污染物核算排放量低于环评报告中批复总量。

4 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两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综上，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未发生变化。

第三部分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
制造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等环保处理设施的设计满足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各处理设施运行良好。

项目（一期）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建成，于 2024 年 5 月启动验收工作。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委托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测资质）于 2024 年 5 月 6 日-9 日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工作。

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由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经评审后，最后形成验收意见。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数据等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标准要求。

同意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明确各岗位责任人，定期巡检和维护保养，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做好交接班记录。

公司环保档案由环安部门负责，项目立项、环评、环保审批、日常监测报告等环保资料收集分类由环安部门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组织全公司员工进行泄漏、消防、人员救护等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厂区废气排放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规范化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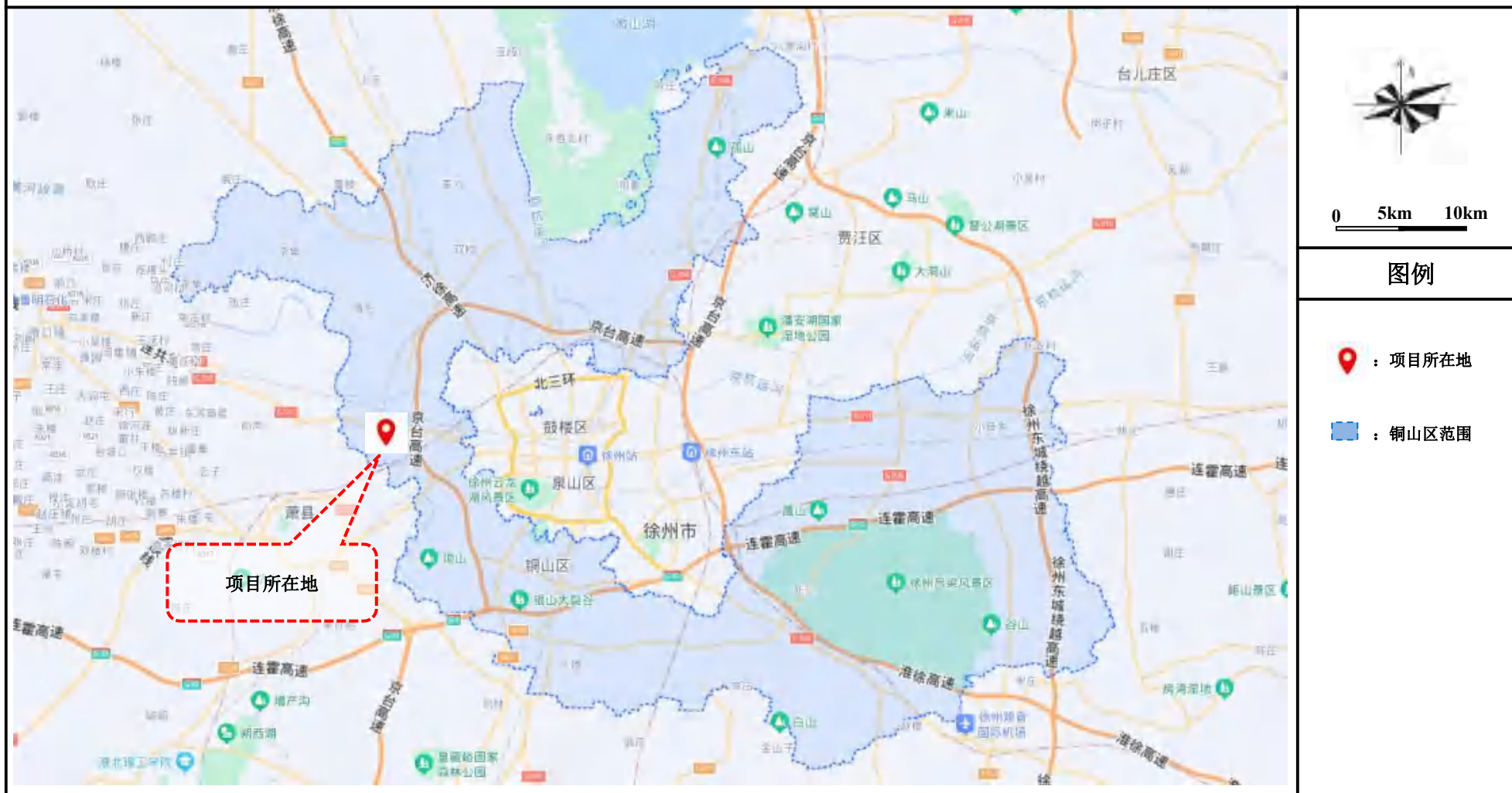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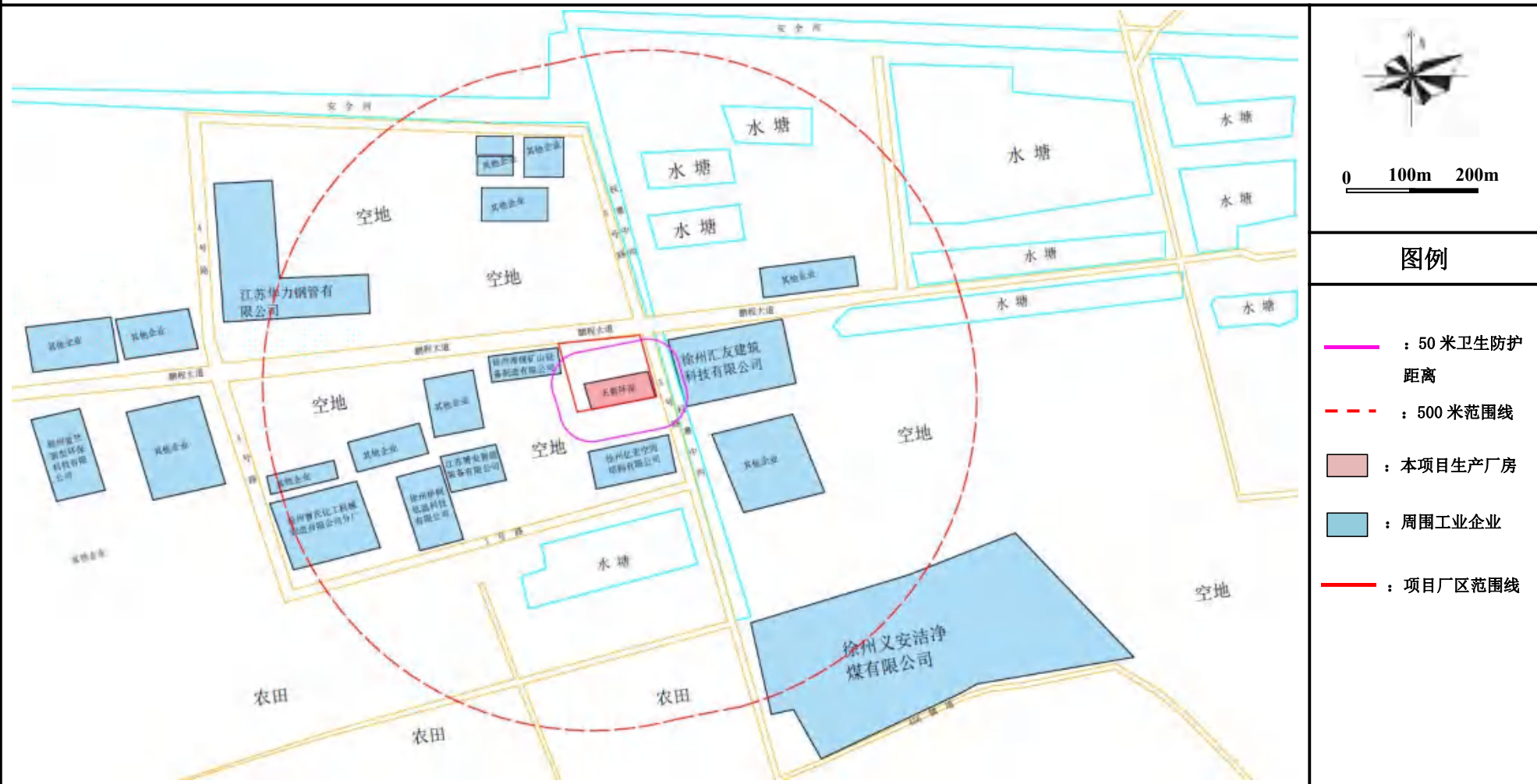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18日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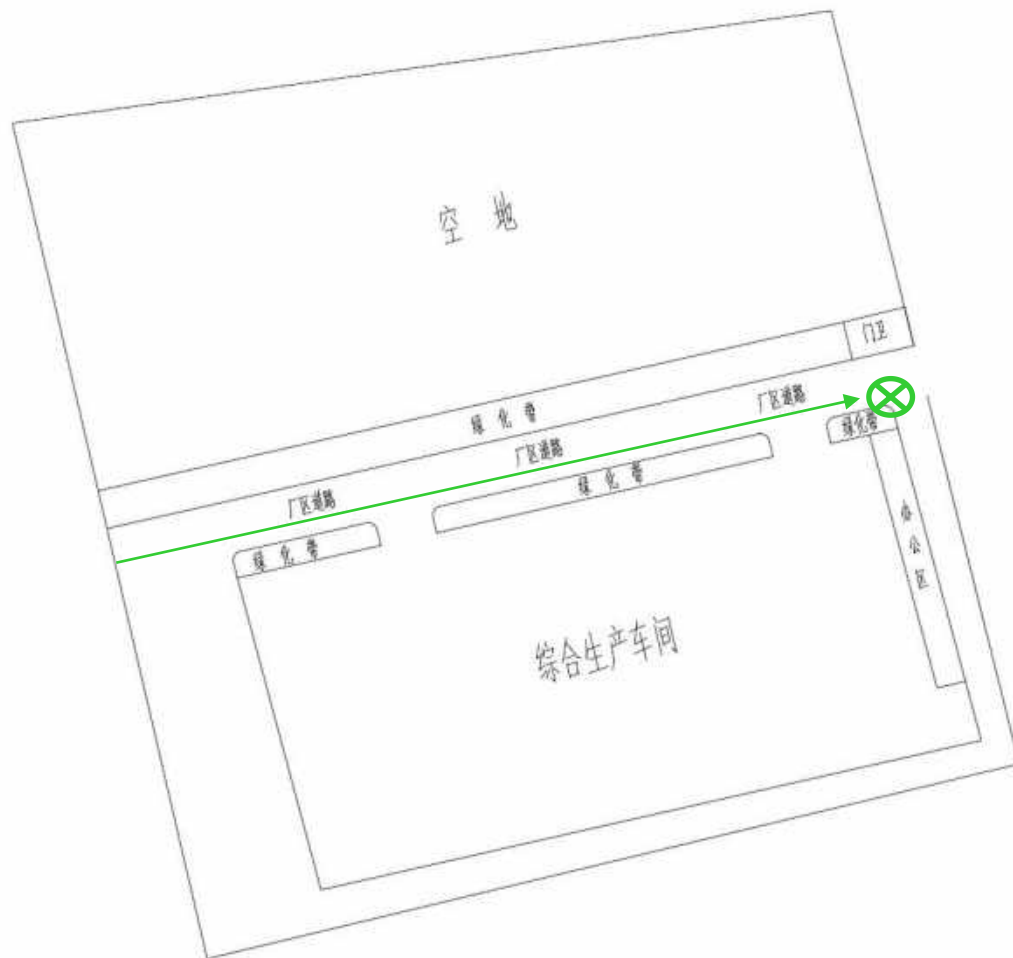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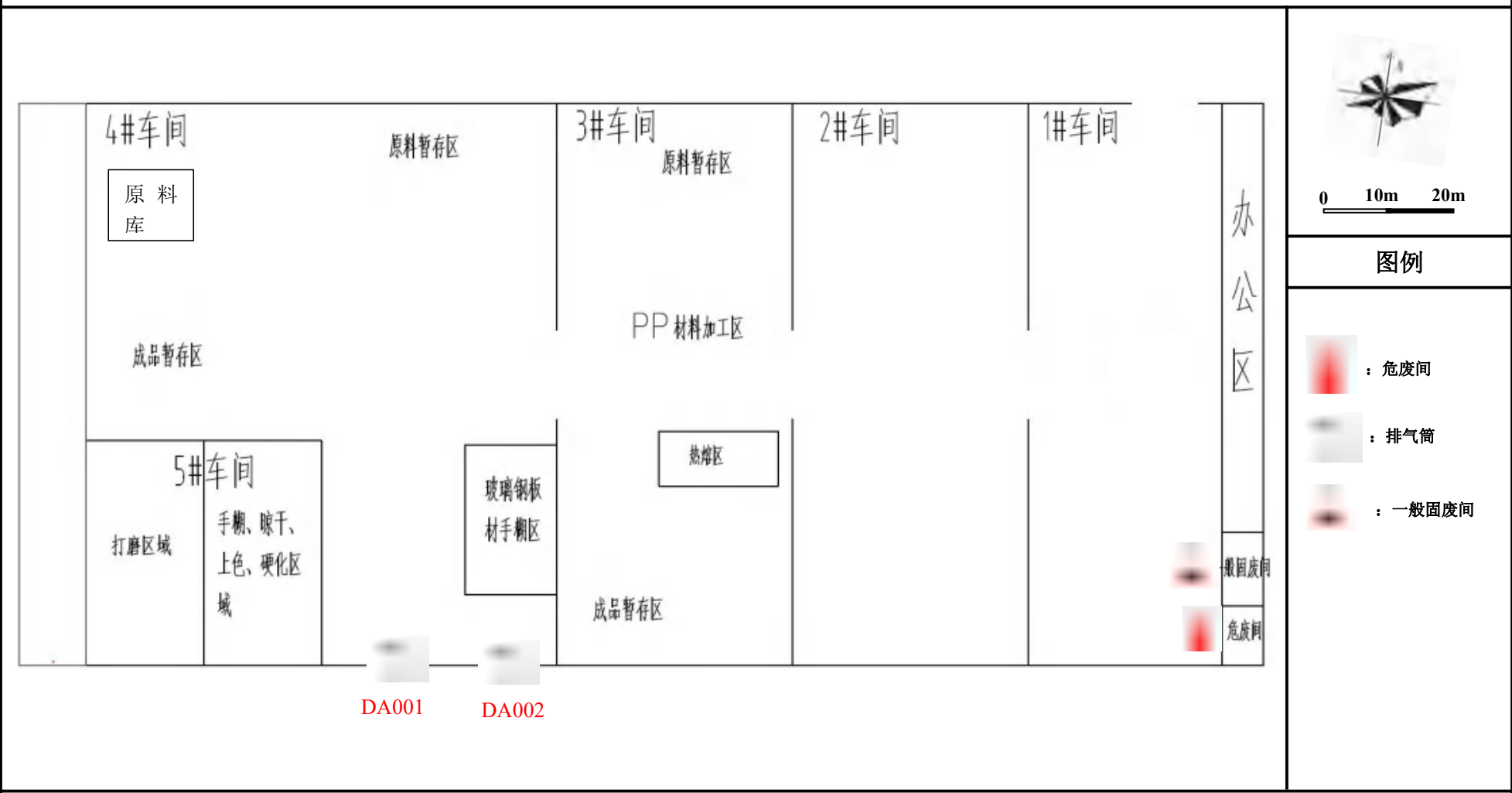
0 25m 50m

图例

- : 雨水管网
- ⊗ : 雨水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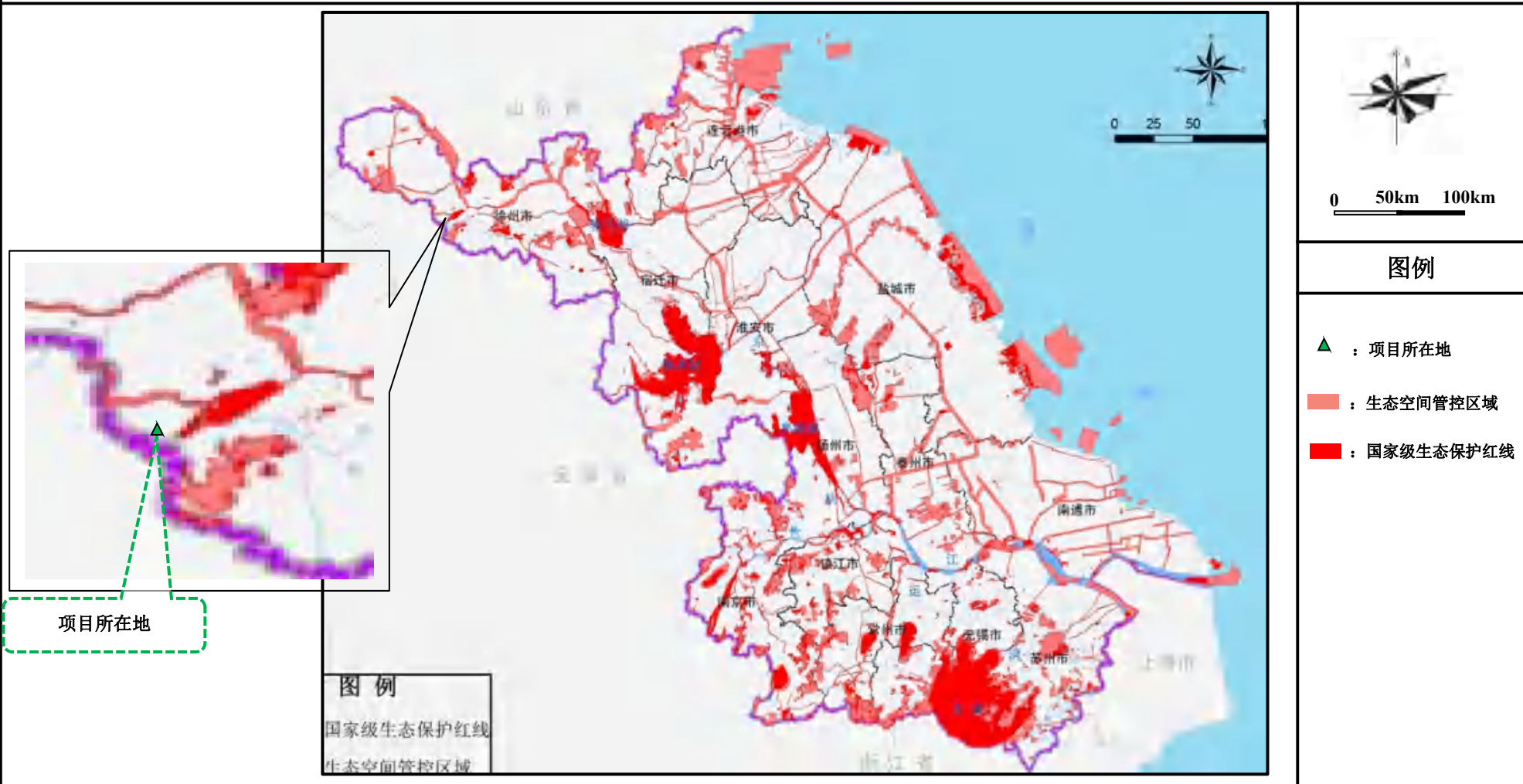
附图 3-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3-2 建设项目综合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设备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 5 验收监测布点图



编号 3203236662023041200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0061883556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67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孟亚

住所 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第二工业园1-13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水污染防治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2日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铜环项表（2023）38号

关于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第二工业园，项目建成后，年产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320台套。根据《报告表》结论、徐州市铜山区经济发展局《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备案证》（徐铜经发备[2023]153号）、扬州美境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分公司《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及其他相关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

建设。

二、《报告表》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按照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实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落实以下工作：

1. 本项目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中水回用”的要求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经有效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标准限值 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后，用施工场地的绿化和抑尘，严禁外排。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中的城市绿化标准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限值，回用于厂区绿化。

2. 项目应严格加强废气污染治理。施工期应实行封闭施工。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作业面和道路应适当洒水，运输车辆密闭防尘并及时清洗，加强室内通风，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焊接废气、碳钢和不锈钢的打磨废气、玻璃钢裁切和打磨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玻璃钢制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手糊、硬化、脱模、上色工序废气以及热熔废气。

下料废气、焊接废气、碳钢和不锈钢打磨废气、玻璃钢裁切和打磨废气经各自收集装置收集后经同 1 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的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玻璃钢制品手糊、硬化、脱模、上色废气以及热熔废气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项目下料、打磨、裁切、焊接工序排放的颗粒物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喷漆、烘干、手糊、硬化、脱模、上色、热熔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和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排放标准；热熔工序产生的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收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通过加强环境管理和厂区绿化，提高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和厂区内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

3. 项目切实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加设移动控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禁止在 22:00 时至次日 6:00 时期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施工期噪声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要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原则处置利用。营运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碳钢、废不锈钢、废PP材料、废焊条、废砂轮、废砂纸、收集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泥等固废均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刷子、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漆渣、废过滤棉等均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管理危险废物。

5. 本项目应分别在生产车间外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医院、学校、居民区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

6. 本项目新增烟粉尘0.031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477吨/年，已取得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局总量平衡方案。

7. 你单位应按照徐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徐安发〔2020〕1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工作及污染治理设施的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你公司应依法办理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住建、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同时加强施工期及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三、你单位应按《江苏省城市居住区和公司绿化标准》（DB32/139-95）的要求加强厂区绿化。

四、你单位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未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徐州市铜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本批复可作为办理其他手续的环保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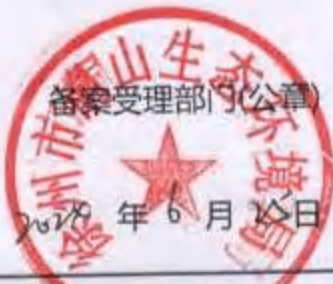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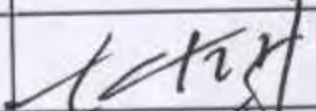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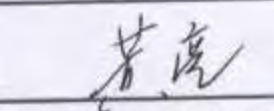
六、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8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300061883556E
法定代表人	孟亚	联系电话	18305212945
联系人	李光星	联系电话	1996198026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东经：117° 0' 25.920"，北纬：34° 16' 9.804"		
预案名称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L		
<p>本单位于2024年6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预案签署人：孟金山		报送时间：2024年6月2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经专家复核签字的修改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6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20312-2024-009-L		
报送单位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300061883556E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第二工业园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061883556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8月03日

有效期：2023年08月03日至2028年08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转移方：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接收方：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满足环保管理要求，甲方在项目建设申报中需与乙方签订委托处置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确保双方利益情况下，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建设审批程序，如甲方无完整的审批手续，则乙方有权拒绝处置甲方的废物。

2、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已咨询审批部门，认定乙方能处置甲方的废物。如正式投运后，所产生危险废物乙方需取样化验，以实际化验为准。

3、甲方正式投产后，可委托乙方处置危废。

4、乙方在本协议签订生效时收取甲方服务费 3000 元 (大写：叁仟元整)，此服务费不可转为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费且此服务费不予退还。

5、合同有效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共同签署如下：

甲方 (盖章)：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签署日期：2023 年 6 月 7 日

附：危险废物清单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预计量 (吨/年)	备注
1	废刷子	HW49 900-041-49	1	
2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3.441	
3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1.5	
4	废活性炭	IW49 900-039-49	1.965	
5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5	
6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7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6	
8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0.08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JS082600I560-3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注册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氯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3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4月至2026年3月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4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5日





编号 3208260002019032201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6MA1ME2710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光耀

营业期限 2016年01月05日至2036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热力供应；环保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



此件与原件一致，再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工商科技年检
备案

本复印件加盖红章有效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NJADT240501020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天新环保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Nanjing ADT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的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 送样检测仅对送样检测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 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机构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报告;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 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时, 报出结果以 ND 表示并附方法检出限;
9.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 表示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10. 本报告如未带资质认定 (CMA) 标志, 报告结果仅作为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用途, 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1.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作参考, 不在 CMA 报告正文范围内。

公司名称: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08 号 1 幢三层、四层

总机: 025-52723263

传真: 025-52723263

E-mail: adt.nj@adtchina.net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一) 项目概况说明

项目编号 Item Number	XM24050102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江苏天新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		
样品来源方式 Source Mode of Sample	委托采样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	王永辉、常国涛、王绍乐、周家屹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05.06~2024.05.09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4.05.06~2024.05.13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系物(苯、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二)~(四)		
检测方法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五)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05.0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8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2.1	2.2	
排气温度	°C	—	26	25	26	
排气流速	m/s	—	10.5	10.4	10.6	
烟气流量	m ³ /h	—	10686	10584	10787	
标干流量	Nm/h	—	9540	9432	9579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2.0	2.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9	0.020	0.019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4.05.0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963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2.1	2.1	
排气温度	°C	—	30	31	31	
排气流速	m/s	—	16.9	16.7	16.8	
烟气流量	m ³ /h	—	11970	11830	11904	
标干流量	Nm/h	—	10548	10358	1042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3	1.1	1.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4	0.011	0.010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05.0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4418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0	2.1	
排气温度	°C	—	22	23	23	
排气流速	m/s	—	11.7	11.9	11.8	
烟气流量	m ³ /h	—	18608	18926	18767	
标干流量	Nm ³ /h	—	16835	17015	1686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4.58	4.34	4.29	4.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7	0.074	0.072	0.07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4.30	4.38	4.54	4.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2	0.075	0.077	0.07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4.29	4.46	4.37	4.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2	0.076	0.074	0.07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237	0.270	0.449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3.99×10 ⁻³	4.59×10 ⁻³	7.57×10 ⁻³	—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为有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21012340039,报告编号为 MST20240506049。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采样日期	2024.05.06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4418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0	2.1	—	
排气温度	°C	—	25	25	26	—	
排气流速	m/s	—	12.1	12.0	12.2	—	
烟气流量	m ³ /h	—	19312	19102	19450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7297	17085	17309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61	0.64	0.71	0.65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1	0.011	0.012	0.011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69	0.80	0.82	0.77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14	0.014	0.013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68	0.70	0.71	0.70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12	0.012	0.012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14	0.018	0.015	—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42×10 ⁻⁴	3.08×10 ⁻⁴	2.60×10 ⁻⁴	—	—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2.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非甲烷总烃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苯乙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为有能力分包, 数据来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21012340039, 报告编号为 MST20240506049。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05.0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2827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2.1	2.1	
排气温度	°C	—	25	26	26	
排气流速	m/s	—	10.2	10.3	10.1	
烟气流量	m ³ /h	—	10380	10482	10279	
标干流量	Nm/h	—	9288	9337	9138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8	1.9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7	0.018	0.019	
检测条件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采样日期	2024.05.0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1963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0	2.1	
排气温度	°C	—	29	30	30	
排气流速	m/s	—	16.4	16.6	16.7	
烟气流量	m ³ /h	—	11619	11723	11803	
标干流量	Nm/h	—	10278	10327	1038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1	1.4	1.2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11	0.014	0.012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3.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			采样日期	2024.05.0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道截面积	m ²	—	0.4418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0	2.0	2.2	
排气温度	°C	—	24	23	24	
排气流速	m/s	—	12.1	12.0	12.2	
烟气流量	m ³ /h	—	19244	19085	19403	
标干流量	Nm ³ /h	—	17336	17183	1736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4.29	4.44	4.66	4.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4	0.076	0.081	0.07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4.18	4.19	4.36	4.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2	0.072	0.076	0.07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4.22	4.26	4.23	4.2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73	0.073	0.073	0.07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247	2.11	0.075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4.28×10 ⁻³	0.036	1.30×10 ⁻³	—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2.本次检测中,*非甲烷总烃为有能力分包,数据来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21012340039,报告编号为 MST20240506049。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检测点位	DA0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处理方式	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采样日期	2024.05.07
检测条件							
参数名称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标准	
烟道截面积	m ²	—	0.4418			—	
排气中水分含量	%	—	2.1	2.1	2.1	—	
排气温度	°C	—	26	26	26	—	
排气流速	m/s	—	12.1	12.3	12.3	—	
烟气流量	m ³ /h	—	19261	19505	19600	—	
标干流量	Nm ³ /h	—	17206	17396	17445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70	0.74	0.76	0.74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2	0.013	0.013	0.013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二次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75	0.81	0.72	0.76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3	0.014	0.013	0.013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83	0.89	0.72	0.81	5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14	0.015	0.013	0.014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参考标准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0.004	0.019	0.017	0.015	—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3.27×10 ⁻⁴	2.96×10 ⁻⁴	2.62×10 ⁻⁴	—	—
备注	1.排放速率由标干流量和排放浓度计算得来。 2.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非甲烷总烃参考《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苯乙烯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为有能力分包, 数据来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21012340039, 报告编号为 MST20240506049。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5.08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7~2.6	1.7~2.6	1.7~2.6	1.7~2.6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C	—	18.2	20.7	22.4	24.1	—	
	气压	kPa	—	101.24	101.13	101.04	100.88	—	
检测点位		单位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0.92	0.89	0.99	0.95	0.94	4
	第二次	mg/m ³	0.07	0.85	0.83	0.73	0.86	0.82	
	第三次	mg/m ³	0.07	0.75	0.80	0.70	0.82	0.77	
	第四次	mg/m ³	0.07	0.97	0.74	0.89	0.93	0.88	
G2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23	1.32	1.28	1.37	1.30	
	第二次	mg/m ³	0.07	1.20	1.09	1.29	1.08	1.16	
	第三次	mg/m ³	0.07	1.17	1.13	1.04	1.14	1.12	
	第四次	mg/m ³	0.07	1.10	1.02	1.04	1.09	1.06	
G3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51	1.47	1.55	1.58	1.53	
	第二次	mg/m ³	0.07	1.34	1.46	1.21	1.37	1.34	
	第三次	mg/m ³	0.07	1.42	1.31	1.39	1.36	1.37	
	第四次	mg/m ³	0.07	1.22	1.12	1.36	1.25	1.24	
G4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17	1.30	1.33	1.24	1.26	
	第二次	mg/m ³	0.07	1.31	1.20	1.15	1.18	1.21	
	第三次	mg/m ³	0.07	1.59	1.49	1.44	1.33	1.49	
	第四次	mg/m ³	0.07	1.24	1.56	1.48	1.53	1.45	
备注	1.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为有能力分包, 数据来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21012340039, 报告编号为 MST20240506049。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5.09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4~2.1	1.4~2.1	1.4~2.1	1.4~2.1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C	—	19.6	22.1	24.4	25.6	—	
	气压	kPa	—	101.07	100.94	100.80	100.72	—	
检测点位		单位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0.98	0.90	0.83	0.88	0.90	4
	第二次	mg/m ³	0.07	0.78	0.75	0.72	0.68	0.73	
	第三次	mg/m ³	0.07	0.87	0.97	0.70	0.81	0.84	
	第四次	mg/m ³	0.07	0.84	0.77	0.73	0.94	0.82	
G2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20	1.16	1.26	1.23	1.21	
	第二次	mg/m ³	0.07	1.07	1.12	1.05	1.03	1.07	
	第三次	mg/m ³	0.07	1.13	1.22	1.17	1.09	1.15	
	第四次	mg/m ³	0.07	1.25	1.34	1.29	1.22	1.28	
G3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29	1.45	1.43	1.34	1.38	
	第二次	mg/m ³	0.07	1.57	1.50	1.44	1.55	1.52	
	第三次	mg/m ³	0.07	1.45	1.41	1.54	1.43	1.46	
	第四次	mg/m ³	0.07	1.38	1.35	1.24	1.30	1.32	
G4 下风向	第一次	mg/m ³	0.07	1.55	1.60	1.50	1.58	1.56	
	第二次	mg/m ³	0.07	1.42	1.46	1.40	1.33	1.40	
	第三次	mg/m ³	0.07	1.32	1.27	1.19	1.13	1.23	
	第四次	mg/m ³	0.07	1.32	1.36	1.42	1.30	1.35	
备注	1.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为有能力分包, 数据来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21012340039, 报告编号为 MST20240506049。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5.08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7~2.6	1.7~2.6	1.7~2.6	1.7~2.6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C	—	18.2	20.7	22.4	24.1	—
	气压	kPa	—	101.24	101.13	101.04	100.88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168	0.182	0.245	0.208	0.239	0.5
G2 下风向		mg/m ³	0.168	0.264	0.304	0.322	0.259	
G3 下风向		mg/m ³	0.168	0.273	0.295	0.317	0.285	
G4 下风向		mg/m ³	0.168	0.264	0.277	0.319	0.257	
采样日期		2024.05.09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4~2.1	1.4~2.1	1.4~2.1	1.4~2.1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C	—	19.6	22.1	24.4	25.6	—
	气压	kPa	—	101.07	100.94	100.80	100.72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G1 上风向		mg/m ³	0.168	0.183	0.246	0.210	0.241	0.5
G2 下风向		mg/m ³	0.168	0.265	0.306	0.325	0.261	
G3 下风向		mg/m ³	0.168	0.274	0.297	0.320	0.286	
G4 下风向		mg/m ³	0.168	0.287	0.279	0.322	0.259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5.08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	1.7~2.6	1.7~2.6	1.7~2.6	1.7~2.6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气温	°C	—	18.2	20.7	22.4	24.1
	气压	kPa	—	101.24	101.13	101.04	100.88
检测结果 (苯系物)							
检测项目		G1 上风向					
苯	mg/m ³	4×10 ⁻⁴	ND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4×10 ⁻⁴	ND	ND	ND	ND	ND
乙苯	mg/m ³	3×10 ⁻⁴	ND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6×10 ⁻⁴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6×10 ⁻⁴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6×10 ⁻⁴	ND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G2 下风向					
苯	mg/m ³	4×10 ⁻⁴	5.6×10 ⁻³	1.4×10 ⁻³	1.2×10 ⁻³	1.8×10 ⁻³	
甲苯	mg/m ³	4×10 ⁻⁴	0.021	6.0×10 ⁻³	7.3×10 ⁻³	0.019	
乙苯	mg/m ³	3×10 ⁻⁴	6.2×10 ⁻³	2.1×10 ⁻³	2.9×10 ⁻³	5.3×10 ⁻³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6×10 ⁻⁴	0.018	5.4×10 ⁻³	7.0×10 ⁻³	0.013	
邻二甲苯	mg/m ³	6×10 ⁻⁴	7.7×10 ⁻³	2.7×10 ⁻³	3.6×10 ⁻³	6.3×10 ⁻³	
苯乙烯	mg/m ³	6×10 ⁻⁴	0.095	0.019	0.023	0.033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5.08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7~2.6	1.7~2.6	1.7~2.6	1.7~2.6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气温	°C	—	18.2	20.7	22.4	24.1
	气压	kPa	—	101.24	101.13	101.04	100.88
检测结果 (苯系物)							
检测项目		G3 下风向					
苯	mg/m ³	4×10 ⁻⁴	6.2×10 ⁻³	7.7×10 ⁻³	5.6×10 ⁻⁴	2.0×10 ⁻³	
甲苯	mg/m ³	4×10 ⁻⁴	0.030	0.030	0.012	6.6×10 ⁻³	
乙苯	mg/m ³	3×10 ⁻⁴	7.4×10 ⁻³	7.6×10 ⁻³	5.3×10 ⁻³	2.0×10 ⁻³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6×10 ⁻⁴	0.019	0.023	0.015	4.6×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6×10 ⁻⁴	8.5×10 ⁻³	8.5×10 ⁻³	6.1×10 ⁻³	2.4×10 ⁻³	
苯乙烯	mg/m ³	6×10 ⁻⁴	0.111	0.091	0.025	8.7×10 ⁻³	
检测项目		G4 下风向					
苯	mg/m ³	4×10 ⁻⁴	6.5×10 ⁻³	1.2×10 ⁻³	1.8×10 ⁻³	8.6×10 ⁻⁴	
甲苯	mg/m ³	4×10 ⁻⁴	0.023	0.012	8.1×10 ⁻³	0.011	
乙苯	mg/m ³	3×10 ⁻⁴	5.9×10 ⁻³	3.4×10 ⁻³	2.4×10 ⁻³	3.9×10 ⁻³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6×10 ⁻⁴	0.018	0.014	6.4×10 ⁻³	0.010	
邻二甲苯	mg/m ³	6×10 ⁻⁴	6.4×10 ⁻³	4.4×10 ⁻³	2.9×10 ⁻³	4.2×10 ⁻³	
苯乙烯	mg/m ³	6×10 ⁻⁴	0.089	0.026	0.013	0.019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5.09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4~2.1	1.4~2.1	1.4~2.1	1.4~2.1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气温	°C	—	19.6	22.1	24.4	25.6
	气压	kPa	—	101.07	100.94	100.80	100.72
检测结果 (苯系物)							
检测项目		G1 上风向					
苯	mg/m ³	4×10 ⁻⁴	ND	ND	ND	ND	
甲苯	mg/m ³	4×10 ⁻⁴	ND	ND	ND	ND	
乙苯	mg/m ³	3×10 ⁻⁴	ND	ND	ND	ND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6×10 ⁻⁴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mg/m ³	6×10 ⁻⁴	ND	ND	ND	ND	
苯乙烯	mg/m ³	6×10 ⁻⁴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G2 下风向					
苯	mg/m ³	4×10 ⁻⁴	ND	4.3×10 ⁻⁴	1.3×10 ⁻³	2.3×10 ⁻³	
甲苯	mg/m ³	4×10 ⁻⁴	8.6×10 ⁻³	6.6×10 ⁻³	9.7×10 ⁻³	2.4×10 ⁻³	
乙苯	mg/m ³	3×10 ⁻⁴	4.2×10 ⁻³	2.6×10 ⁻³	3.7×10 ⁻³	1.4×10 ⁻³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6×10 ⁻⁴	0.011	6.8×10 ⁻³	9.2×10 ⁻³	3.5×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6×10 ⁻⁴	6.0×10 ⁻³	3.0×10 ⁻³	4.1×10 ⁻³	2.1×10 ⁻³	
苯乙烯	mg/m ³	6×10 ⁻⁴	0.018	7.2×10 ⁻³	0.014	4.8×10 ⁻³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5.09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4~2.1	1.4~2.1	1.4~2.1	1.4~2.1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气温	°C	—	19.6	22.1	24.4	25.6
	气压	kPa	—	101.07	100.94	100.80	100.72
检测结果 (苯系物)							
检测项目		G3 下风向					
苯	mg/m ³	4×10 ⁻⁴	2.0×10 ⁻³	1.3×10 ⁻³	8.6×10 ⁻⁴	2.3×10 ⁻³	
甲苯	mg/m ³	4×10 ⁻⁴	0.012	9.3×10 ⁻³	7.0×10 ⁻³	0.012	
乙苯	mg/m ³	3×10 ⁻⁴	5.6×10 ⁻³	2.4×10 ⁻³	2.4×10 ⁻³	3.6×10 ⁻³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6×10 ⁻⁴	0.014	5.3×10 ⁻³	6.0×10 ⁻³	0.012	
邻二甲苯	mg/m ³	6×10 ⁻⁴	7.1×10 ⁻³	2.5×10 ⁻³	3.0×10 ⁻³	3.2×10 ⁻³	
苯乙烯	mg/m ³	6×10 ⁻⁴	0.020	3.7×10 ⁻³	6.7×10 ⁻³	4.7×10 ⁻³	
检测项目		G4 下风向					
苯	mg/m ³	4×10 ⁻⁴	2.4×10 ⁻³	2.1×10 ⁻³	1.2×10 ⁻³	0.013	
甲苯	mg/m ³	4×10 ⁻⁴	0.012	3.8×10 ⁻³	2.3×10 ⁻³	0.061	
乙苯	mg/m ³	3×10 ⁻⁴	4.5×10 ⁻³	1.5×10 ⁻³	1.0×10 ⁻³	0.015	
间, 对-二甲苯	mg/m ³	6×10 ⁻⁴	0.012	3.0×10 ⁻³	1.9×10 ⁻³	0.045	
邻二甲苯	mg/m ³	6×10 ⁻⁴	4.7×10 ⁻³	1.6×10 ⁻³	ND	0.019	
苯乙烯	mg/m ³	6×10 ⁻⁴	0.010	2.7×10 ⁻³	2.6×10 ⁻³	0.021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续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05.08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7~2.6	1.7~2.6	1.7~2.6	1.7~2.6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C	—	18.2	20.7	22.4	24.1	—	
	气压	kPa	—	101.24	101.13	101.04	100.88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内	第一次	mg/m ³	0.07	1.76	1.84	1.65	1.67	1.73	6.0
	第二次	mg/m ³	0.07	1.63	1.61	1.72	1.69	1.66	
	第三次	mg/m ³	0.07	1.86	1.89	1.68	1.78	1.80	
	第四次	mg/m ³	0.07	1.87	1.64	1.81	1.77	1.77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5.09							
参数名称		检测条件							
		单位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参考标准	
气象参数	风速	m/s	—	1.4~2.1	1.4~2.1	1.4~2.1	1.4~2.1	—	
	风向	—	—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	
	气温	°C	—	19.6	22.1	24.4	25.6	—	
	气压	kPa	—	101.07	100.94	100.80	100.72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均值	参考标准
G5 厂区内	第一次	mg/m ³	0.07	1.62	1.70	1.67	1.63	1.66	0.5
	第二次	mg/m ³	0.07	1.88	1.81	1.76	1.84	1.82	
	第三次	mg/m ³	0.07	1.70	1.66	1.73	1.83	1.73	
	第四次	mg/m ³	0.07	1.94	1.80	1.75	1.71	1.80	
备注		1.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本次检测中, *非甲烷总烃为有能力分包, 数据来自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为 221012340039, 报告编号为 MST20240506049。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四)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4.05.08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7~2.6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开(台)	停(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7:05-17:10	57.3	22:06-22:11	43.3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7:16-17:21	53.9	22:16-22:21	44.7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7:26-17:31	55.6	22:28-22:33	46.8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7:37-17:42	56.3	22:38-22:43	45.5
参考标准		—	—	65	—	55
监测日期		2024.05.09	环境条件		晴; 风速: 1.4~2.1m/s	
主要噪声源情况		车间工段名称	设备名称、型号		运转状态	
		生产车间			开(台)	停(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 (A)
▲N1	东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7:16-17:21	54.4	22:05-22:10	44.8
▲N2	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7:27-17:32	57.3	22:15-22:20	47.3
▲N3	西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7:37-17:42	53.7	22:26-22:31	43.5
▲N4	北厂界外 1m 处	生产噪声	17:48-17:53	56.0	22:35-22:40	45.7
参考标准		—	—	65	—	55
备注	参考标准: 由委托方提供, 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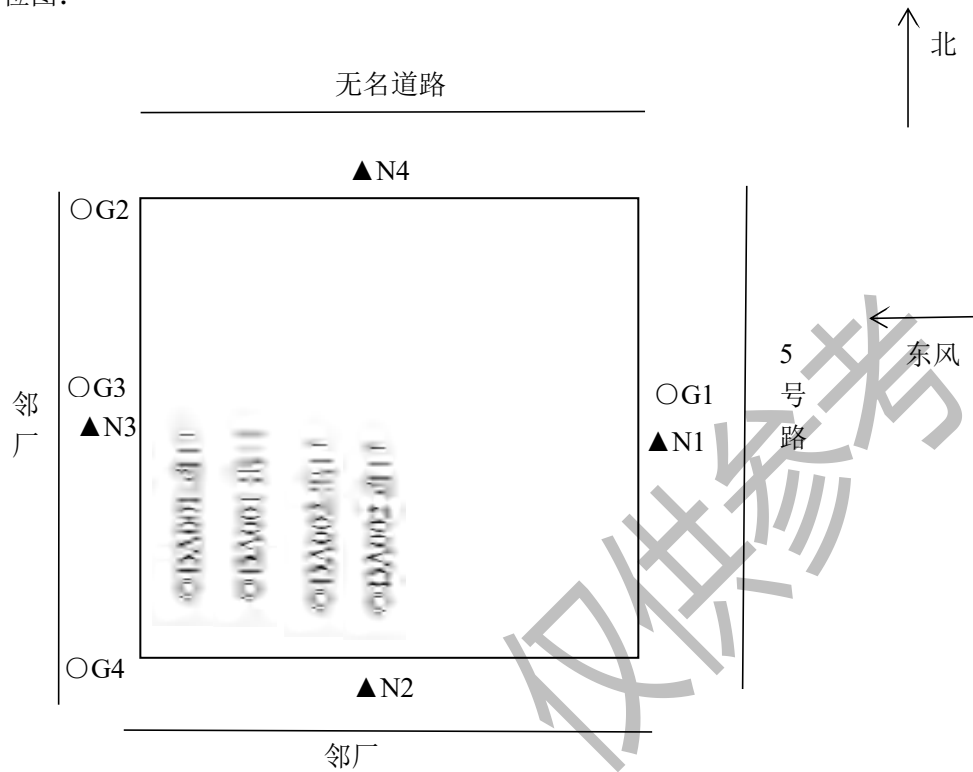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表 (五)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8 NJADT-X-D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NJADT-X-G48	
			真空采样箱	MH3052	NJADT-X-G49	
	苯乙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仪	6890N	NJADT-S-476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型	NJADT-X-E37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MH3050	NJADT-X-E24	
	排气温度、排气流速、排气中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NJADT-X-D18 NJADT-X-D2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MH3051	NJADT-X-G59 NJADT-X-G60 NJADT-X-G61 NJADT-X-G62
				真空采样箱	MH3052	NJADT-X-G5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E55	NJADT-S-11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NJADT-X-F26 NJADT-X-F31 NJADT-X-F6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NJADT-X-F78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8860	NJADT-S-016	
			大气 VOCs 采样器 (19 代)	MH1200E	NJADT-X-F51 NJADT-X-F50	
			大气 VOCs 采样器 (19 代)	MH1200-E (19 代) -02	NJADT-X-F57 NJADT-X-F5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JADT-X-B15
				声校准器	AWA6022A	NJADT-X-C17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附检测点位图:



- ▲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南京爱迪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质控报告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颗粒物	12	—	—	—	—	—	100%
2	苯乙烯	12	4	—	—	4	13.3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质控表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全程序空 白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平行		合格率
			数量 (个)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颗粒物	32	—	—	—	—	—	100%
2	苯系物	32	4	—	—	4	13.3	

附表 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 及编号	声校准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 合格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前	示值 偏差	标准声 源值	监测 后	示值 偏差	
2024.05.08	AWA5688 NJADT-X-B15	AWA6022A NJADT-X-C17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4.05.09	AWA5688 NJADT-X-B15	AWA6022A NJADT-X-C17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以下空白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

序号	签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1	李金鑫	江苏华瑞鑫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级高工	18912000078
2	王瑞光	徐州诚意集团	高级工程师	15252013337
3	孙红香	江苏安尧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092332525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评审意见

建设单位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		
编制单位	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评审地点	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4.8.29

评审意见:

2024年4月29日，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评审会，会议邀请了三位安全生产专家，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报告编写单位及项目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参与。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的介绍，编制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说明，与会专家对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沟通，察看了现场，专家组形成如下结论。

1、经对贵州汇和安全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报告》（简称《报告》）审查，并对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依据，专家认为该报告符合《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和《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的编写要求，《报告》引用的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较恰当；评价单元划分合理；危险因素辨识较准确；评价方法选用适当，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基本得当、经济、可行，结论可信。

2、项目的安全设施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施工，符合国家有关施工技术标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入使用后进行检验、检测的结论已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要求；项目在运行期间发现的事故隐患已整改完成；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从业资质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针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控制措施有效可靠。

3、专家组评审同意通过《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处理环保设备制造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报告》。

4、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和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实施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现场问题进行整改。

专家组长（签名）：

李会彦

专家成员（签名）：

王春刚, 孙明香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位于徐州市铜山区大彭镇第二工业园 1-13 号，南侧与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甲方）紧邻。经双方协商，本着友好合作、紧密配合的精神，甲方将现有卫生间无偿提供给乙方工作人员使用，由此产生的生活污水由甲方合理处置，并确保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徐州亿宏空间结构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6 月 19 日



江苏天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6 月 19 日

